

# 中国共产党赣州市赣县区委员会

赣县干字〔2024〕24号

##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 关于丁振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党组织：

区委决定：

丁振德同志任区委办公室（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）主任；

陈日中同志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；

胡道德同志任江西客家博物院党组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赖卓华同志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，免去其区纪委监委副科长级室主任职务；

郭童生同志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，免去其区纪委监委副科长级室主任职务；

李章民同志任赣州市林业局赣县分局党组成员，免去其五云

镇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朱霖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，免去其五云镇党委委员职务；

李芳芳同志任区史志研究室（区档案馆）副主任（副馆长）；

陈晓飞同志任江西客家博物院党组成员，免去其五云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吴子华同志任五云镇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免去其韩坊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区监察委员会派出韩坊镇监察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李敏同志任白鹭乡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免去其储潭镇党委委员职务；

钟鼎波同志任江口镇党委委员；

刘蓉同志任王母渡镇党委委员；

廖鹏同志任五云镇党委委员；

严福生同志任阳埠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赖根生同志的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长职务；

免去李仁村同志的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肖学慧同志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邱文全同志的赣州市林业局赣县分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许由仙同志的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熊莹同志的田村镇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免去谢云龙同志的白鹭乡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免去黄芳明同志的田村镇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叶晓东同志的江口镇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钟家铃同志的王母渡镇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王哲同志的阳埠乡党委委员职务；  
免去黄华同志的阳埠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。

  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区委  
2024年4月30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常委，区纪委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党组，  
区人武部党委。

---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

2024年5月16日印发

---